附件四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在里別  總人口數  公園場地 | 未達三千人 | 三千人以上  未達七千人 | 七千人以上 | 保證金 |
| 未達一公頃 | 二千元/日 | 四千元/日 | 六千元/日 | 使用費  二倍計收 |
| 一公頃以上  未達三公頃 | 三千元/日 | 六千元/日 | 九千元/日 |
| 三公頃以上 | 四千元/日 | 八千元/日 | 一萬二千元/日 |
| 運動設施  (申請比賽為限) | 一千元/日‧座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每日使用時段為八時至二十二時，如提前、超時使用場地者，依提前、超時使用時間之比例加收使用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除，但因情況特殊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得不受使用時段限制。 2. 當地里民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人如使用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，每日酌收五百元。 4. 公園場地所在里別如涵蓋兩個里以上，總人口數以平均計算。 5. 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。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 | | |